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
經濟部令 經授智字第 10620032183 號

修正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」第三點，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」第三點

部 長 李世光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申請面詢，應以面詢申請書為之，並敘明面詢事項及說明。

審查人員對面詢之申請，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於審定書中敘明不予辦理之理由：

- (一) 單純詢問可否准予專利者。
- (二) 提起舉發時，未曾提出具體之舉發理由即申請面詢者。
- (三) 明顯與技術內容、案情無關之理由仍請求面詢者。
- (四) 申請再面詢案，案情已臻明確，無面詢必要者。